

##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九十二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會為循序漸進推展兩岸關係，促進兩岸良性互動，將持續強化情勢研判之量能、加強大陸政策宣導、規劃建構兩岸經貿往來機制、增進兩岸交流與資訊流通、強化交流管理機制及增進臺港澳關係。

依據行政院九十二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會未來發展需要，本會編定九十二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 壹、年度施政目標：

- 一、加強大陸及國際資訊蒐集、研究與情勢研判，推動兩岸關係正常化：廣集民意，建立政策規劃之民意基礎；蒐研情資撰擬各面向分析報告，供制定穩定兩岸關係政策之參考。
- 二、增進兩岸文教交流與資訊互通，輔導大陸臺裔子女教育：規劃及推動文教交流，並結合民間力量，充實交流內涵；加強兩岸資訊流通，促進大陸對我正確認知；輔導大陸臺裔子女教育，協助大陸臺裔解決子女就學問題。
- 三、加強兩岸經濟交流，促進兩岸經貿關係正常化：持續推動兩岸經濟政策；加強推動「小三通」政策；提升大陸臺裔服務及輔導的功能；加強大陸及兩岸經濟動態資訊的掌握。
- 四、檢討兩岸交流規範，建立交流新秩序，強化交流管理機制：因應兩岸加入WTO及情勢發展，調整兩岸交流與法律機制，維護交流秩序與國家社會安全。
- 五、加強港澳情勢之蒐集及研析，建構臺港澳交流網絡：加強港澳情勢研析，推動臺港澳交流與合作，並強化駐港澳機構之功能，增進臺港澳關係。
- 六、加強海內外宣導，增進各界對大陸政策之瞭解與支持：加強與新聞媒體及民意機關之溝通聯繫，爭取對政府大陸政策之支持；發行各種文宣資料，正確傳達政府政策及增進各界對大陸政策之認識；舉辦各類宣導活動，凝聚對大陸政策之共識。

貳、衡量指標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該年度目標值
一 加強大陸資訊蒐集、研究與情勢研判，推動兩岸關係正常化	一 蒐集國內、國際及大陸資訊，並研判大陸政治、經濟、社會、文化、軍事、外交、港澳、對臺政策及有關影響兩岸關係之國際、國內情勢	1	統計數據	完成情勢研判分析報告之數量	60
	二 定期辦理民意調查，瞭解國內民眾對大陸政策之看法	1	統計數據 民意調查	辦理兩岸關係及大陸政策民意調查之次數	5
二 加強兩岸經濟交流，促進兩岸經貿關係正常化	一 依據經發會共識應辦理事項之執行率	1	統計分析	$\frac{\text{經發會兩岸組共識已完竣事項件數}}{\text{經發會兩岸組共識應辦事項件數}} \times 100\%$	90%
	二 「加入 WTO 兩岸經貿政策調整執行計畫」調整事項的執行率	1	統計分析	$\frac{\text{加入 WTO 兩岸經貿政策已調整事項件數}}{\text{加入 WTO 兩岸經貿總調整事項件數}} \times 100\%$	80%
	三 金馬「小三通」執行成果	1	統計數據	金、馬與大陸福建往來人員之統計	1.3 萬人
	四 「陸委會臺商窗口」服務成果	1	統計數據	提供臺商諮詢服務之件數	2100
三 增進兩岸文教交流與資訊互通，輔導大陸臺商子女教育	一 協助民間團體辦理各項活動成效評估優良之比率	1	統計數據	$\frac{\text{活動成效評估(優)(良)之件數}}{\text{該年度補助案總件數}} \times 100\%$	81%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該年度目標值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二	辦理「民間團體大陸事務暨兩岸文教交流研討會」滿意度	1	問卷調查	$\frac{\text{表示滿意之問卷數}}{\text{參加研討會團體有效問卷數}} \times 100\%$	72%
	三	臺灣生活網站上網閱覽人數成長率	1	統計數據	$\frac{\text{當年度上網人數} - \text{上年度上網人數}}{\text{上年度上網人數}} \times 100\%$	2%
	四	大陸臺裔子女返臺研習滿意度	1	統計數據	大陸臺裔子女返臺研習滿意度	76%
四	一	檢討兩岸交流規範，建立交流新秩序，強化交流管理機制	1	統計數據	協調相關機關完成修訂大陸事務相關法規之件數	5
	二	強化兩岸交流管理機制	1	統計數據	定期彙報兩岸社會交流之統計件數	12
五	一	加強港澳情勢之蒐集及研析	1	實地查證	系統開發維護完成比率	100%
	二	建構臺港澳交流網絡	1	統計數據	統計年度撰寫報告之件數	12
	三	補助及自行辦理港澳政策問題研究相關活動（研討會、座談會、港澳研究小組會議、研究計畫、學術交流補助）之件數	1	統計數據	統計年度活動之件數	1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該年度目標值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四	增進臺港澳間相互瞭解	1	統計數據	$\frac{\text{當年度臺港澳交流團數(人數)} - \text{上年度臺港澳交流團數(人數)}}{\text{當年度臺港澳交流團數(人數)}} \times 100\%$	20%
		五	提升臺港澳交流層級	1	統計數據	計算訪賓總數	10
		六	建立臺港澳交流關係資料系統	1	統計數據	計算建檔資料總數	50
六	加強海內外宣導,增進各界對大陸政策與支持	一	辦理各類定期與不定期記者會	1	統計數據	統計記者會次數	60
		二	舉辦各類座談會、研習(討)會及宣講會等	1	統計數據	統計座談會、研習(討)會及宣講會等總次數	60
		三	接見外賓、民間團體拜會及參訪;邀請海外人士來臺參訪暨補助學者專家參與國際研討會	1	統計數據	統計接見拜會、參訪總次數	100
		四	編印及製播各類文宣;發行英文新聞信(MAC News Briefing)	1	統計數據	統計編印及製播文宣、英文新聞信、電子信箱等總次數	50

註：評估體制數字代表意義：1.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組織架構進行、2.指實際評估作業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3.指實際評估作業是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學者專家等)負責運行、4.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九十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企劃業務	<p>1、廣徵民意，強化大陸工作推動能力</p> <p>2、規劃兩岸對話與談判事宜</p> <p>3、研蒐大陸情勢，提供決策參考</p> <p>4、從事大陸政策研究規劃</p> <p>5、檢討資研中心電子館藏發展策略</p>	<p>1. 委託學術研究機構或民間專業公司辦理專案研究及民意調查，研究及調查結果提供政策規劃及決策參考。</p> <p>2. 辦理研討會，凝聚中央與地方大陸工作人員共識。</p> <p>3. 協助地方政府推動大陸工作相關計畫，培養基層大陸工作人員能力。</p> <p>1. 針對整體情勢，蒐集研析兩岸協商相關情資。</p> <p>2. 針對各談判議題，分析兩岸談判環境，辦理座談會、研討會。</p> <p>3. 規劃辦理兩岸兩會會談。</p> <p>4. 賡續辦理本會談判幕僚團隊的研習及訓練。</p> <p>1. 針對大陸情勢發展趨勢，結合學術資源，進行深入研究。</p> <p>2. 透過網路、學術研討會等方式，擴大各界參與研討之空間，強化研判能力。</p> <p>1. 協助學者專家、民間團體針對避免誤判、增進了解、降低敵意為主題，進行相關議題研討或從事研究工作。</p> <p>2. 以建立信心措施為目標，規劃推動兩岸相關之學術交流活動。</p> <p>1. 評估現有電子資料庫使用效益。</p> <p>2. 擬定核心電子資料庫訂購清單。</p> <p>3. 持續評估訂購重要電子資料庫。</p>
二、文教業務	<p>1、規範兩岸文教交流</p> <p>2、與民間團體聯繫合作</p>	<p>1. 選擇重點交流項目，協助民間團體及學術研究單位辦理兩岸學術、教育、科技、體育、藝文、宗教及大眾傳播等文教交流活動。</p> <p>2. 邀集相關機關參加文教會報及各類專案協調會，研商重要交流策略，有效溝通觀念並齊一步驟及作法。</p> <p>3. 持續開放文教交流政策，增修訂相關法規，擴大交流領域。</p> <p>4. 協調各主管機關，有效解決交流衍生之問題。</p> <p>5. 研擬兩岸會談協商文教交流之相關議題。</p> <p>1. 輔導民間各類團體從事兩岸文教交流事</p>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三、經濟業務	3、輔導大陸臺商子女教育	務及培訓人才，以建立政府與民間合作模式及聯繫管道。 2. 定期評估及檢討民間辦理文教交流活動成效。 3. 維護及充實兩岸文教交流活動資料庫。 協助大陸臺商解決子女就學問題，輔導大陸臺商子弟學校辦學： 1. 辦理大陸臺商子女返臺研習營。 2. 協助大陸臺商子女學校返臺辦理補充教學。 3. 協助大陸臺商子女學校教材及教學軟體設備等相關費用。 4. 加強兩岸資訊交流 結合民間及政府資源製作優質節目，以增進大陸民眾對臺灣資訊之瞭解。
	1、加強大陸經濟動態資訊之掌握	1. 蒐集及研析大陸經濟動態資訊。 2. 邀請或委託學者專家、學術機構就大陸經濟情勢或兩岸關係重要議題舉行小型研討、審議、座談會或進行專案研究。 3. 定期編製兩岸經濟交流統計速報、兩岸重要經濟指標統計速報、大陸經濟預警指標信號速報、大陸經濟情勢季報、大陸經濟情勢年報及「兩岸經濟統計月報」。
	2、規劃兩岸經濟政策	1. 推動兩岸「三通」政策及辦理「小三通」之後續相關業務。 2. 就兩岸加入世界貿易組織，研擬規劃階段性調整兩岸經貿關係架構之政策方案。 3. 根據兩岸協商進度，規劃與研究兩岸協商經貿相關議題。 4. 定期檢討兩岸經濟交流業務相關法令，協調處理兩岸經濟交流所衍生問題。 5. 邀請或委託學者專家、學術機構就兩岸經濟交流動態，選定兩岸經濟交流相關問題，舉辦小型研討、審議、座談會或進行專案研究。
	3、推動大陸臺商輔導、聯繫及服務計畫	1. 廣續辦理「臺商張老師」相關計畫，提供專業諮詢服務。 2. 設置「臺商窗口」服務專線及申訴專線。 3. 廣續建立臺商資料庫，並透過全球資訊網即時提供臺商經貿資訊服務及疑難之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四、法政業務	1、廣續整備兩岸事務議題協商並協調辦理相關議題個案，建立處理模式	解答。 4. 協助國內相關業務團體與大陸地區臺商聯誼組織於大陸地區合作辦理座談會、教育訓練活動及研討會等。 5. 舉辦「臺商時間」及大、中、小型臺商座談會，並透過民間工商團體辦理聯繫及服務臺商活動，有效建立政府及業者溝通管道。 6. 赴大陸地區考察，了解大陸投資環境及臺商經營情況，並與當地臺商組織建立聯繫管道及服務網。
	2、落實兩岸文書驗證，強化海基會服務功能	1. 研擬有效方式，協調辦理相關個案，建立兩岸交流衍生案件處理模式。 2. 廣續整備兩岸事務協商議題，以備兩岸協商之恢復。 3. 加強兩岸共同打擊犯罪，以累積互信，有助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議題之簽訂。 1. 廣續委託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處理有關大陸地區文書驗證暨其他相關業務，並適時檢討改進。 2. 廣續協助海基會南服處功能，加強服務南部民眾。 3. 強化兩岸公證交流，溝通兩岸文書使用歧異，以維人民權益。
	3、建立兩岸交流秩序	1. 盱衡國家安全、人道精神及輿情反映，適時檢討兩岸交流規範與管理機制。 2. 因應兩岸交流進程，檢討現行兩岸交流法規，並配合研修作業。 3. 落實兩岸婚姻輔導與查察制度。
	4、加強兩岸法政交流	1. 規劃兩岸法政事務交流，輔導國內相關團體從事兩岸法政交流活動。 2. 定期彙報兩岸社會交流之統計資料，及編製大陸事務交流法規彙編，以利工作推動。
	5、培訓處理大陸事務法制人才	廣續規劃及辦理本會及各機關團體處理兩岸交流事務法制人才培訓，以提升工作職能。
五、港澳業務	1、港澳政策與香港澳門關係條例及其子法執行	1. 檢討研修香港澳門關係條例及其相關子法。 2. 辦理港澳研究小組會議。 3. 舉辦港澳情勢及臺港澳關係之各項座談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p>2、加強港澳情勢之蒐集、研判</p> <p>3、香港澳門交流事務之協調及處理</p> <p>4、強化駐港澳機構統籌功能及聯繫服務工作</p>	<p>會。</p> <p>4.修正印製「臺港澳交流手冊」。</p> <p>1.蒐集分析港澳情勢，做為決策規劃參考。</p> <p>2.協助學者或學術機構及相關團體研究港澳問題。</p> <p>3.協助辦理臺灣地區與港澳地區學術交流活動。</p> <p>4.撰擬「港澳移交後爭議事件」、「香港移交六週年情勢研析」、「澳門移交四週年情勢研析」及出版「港澳季報」等相關文宣資料。</p> <p>1.邀訪及接待港澳來訪人士促進港澳各界對我之瞭解與支持。</p> <p>2.補助「中華民國港澳協會」及「中華港澳之友協會」等港澳事務有關社團協助推展港澳工作。</p> <p>3.補助民間團體與港澳相對團體合作互訪，促進交流。</p> <p>4.舉辦港澳青年來臺觀摩活動。</p> <p>5.接待港澳居民參加雙十國慶活動。</p> <p>6.持續推動臺港澳司法互助交流事務。</p> <p>1.臺港交流：</p> <p>(1)辦理各項文教、青年育樂、社會服務、體育運動、社區工作及參與香港慈善團體之公益活動。</p> <p>(2)辦理邀請或協助國內民意代表、政府官員、學術、藝文、經貿、體育等團體赴香港考察、訪問、演出、學術交流、展覽等，以促進臺港兩地交流。</p> <p>(3)促進香港傳媒界、學術界、大專學生團體、藝文團體、慈善公益團體及民間社團來臺訪問交流。</p> <p>(4)定期辦理臺港關係民意調查及專題研究，俾供國內參用。</p> <p>(5)辦理在港臺灣同胞及商人之服務工作。</p> <p>(6)辦理大陸地區人士赴臺旅行在駐香港機場辦事處換領旅行證業務工作。</p> <p>2.臺澳交流：</p> <p>(1)計畫推動辦理澳門傳媒界、學術界</p>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六、聯絡業務	<p>1、辦理國內大陸政策各項宣導活動</p> <p>2、透過大眾媒體宣導大陸政策</p> <p>3、透過國際傳播宣導大陸政策</p> <p>4、辦理及參與海外大陸政策宣導活動</p>	<p>、工商企業界及官方人士組團赴臺訪問，以增進對臺灣之認知瞭解。</p> <p>(2) 與澳門地區親我社團如澳門留臺大專校友會、松山學會、華僑協會澳門分會等共同舉辦各項社區服務工作。</p> <p>(3) 舉辦春節、雙十國慶紀念活動，加強與澳門各界人士之聯繫。</p> <p>(4) 聯繫澳門傳媒，擴大對我報導，編列澳門宣導費用。</p> <p>(5) 委託澳門地區學術機構與專業人士提供重要政情研究資料。</p> <p>(6) 舉辦慶祝元旦、開國紀念酒會、國父誕辰、國父逝世紀念日活動及各項藝文活動。</p> <p>(7) 澳門國父紀念館之廣續運作管理。</p> <p>1. 規劃並推介學者擔任各級機關、團體、學校舉辦活動之講座，就大陸政策與兩岸關係相關主題演講。</p> <p>2. 委託補助或配合各級地方機關辦理各類大陸事務研習活動。</p> <p>3. 針對立法院等民意機關或農、工、商等民間社團辦理大陸政策宣導活動。</p> <p>4. 辦理全民認識大陸政策有獎徵答活動。</p> <p>1. 製播大陸政策電視、電影宣導廣告、插播卡、廣播電視節目，並安排本會主管參加廣播電視政策性座談節目或接受媒體專訪等方式，向媒體及社會大眾說明政府政策立場及兩岸事務相關議題。</p> <p>2. 印製大陸政策各類文宣資料發送民眾參閱，並透過網路廣為宣導。</p> <p>3. 辦理定期記者會及不定期政策說明會，向媒體及社會大眾說明政府政策立場及兩岸事務相關議題。</p> <p>4. 安排本會高層主管接受國內外媒體專訪、錄製節目，宣導政府兩岸政策</p> <p>編譯本會英文書信、設置 dear friend 電子信箱等，即時向國際人士說明政府大陸政策。</p> <p>1. 安排本會人員赴海外地區宣導大陸政策及反制中共國際文宣活動。</p>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2. 安排本會人員參與駐外機構及海外僑學社團舉辦之相關活動。 3. 透過傳播媒體向海外各界宣導大陸政策。